

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案件名称	王**经营未备案的种子案
行政相对人名称	王**
身份证号	14230119*****4114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孝农（种子）罚（2024）3号
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	2024/05/20
违法事实	2024年4月2日，经人举报，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孝义市梧桐镇南姚村的王**院落进行执法检查。发现该院一平房内摆放“泽亿81”玉米种子13袋，“阜阳68”玉米种子10袋，当事人提供不出在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或种业通APP平台种子进行备案的资料，属于经营未备案的种子。该批种子合计货值金额为920元。
违反条款	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七十九条第（五）项“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、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、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、代销种子，未按规定备案的”之规定，参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《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2022年版）》第11项之规定。
处罚类型	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。
处罚机关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1423010126603484
数据来源单位	孝义市农业农村局